

多方收集线索,暗访污染企业

四川省级环保督察深挖严查

◆本报记者王小玲

四川省环保督察工作近日全面启动。日前,今年第一批8个省级环保督察组正如火如荼对成都、自贡、绵阳、内江、南充、宜宾、眉山、资阳8市进行督察。

督察组怎么发现问题?督察了哪些内容?又是如何进行督察的?近日,记者跟随绵阳和资阳督察组进行了为期两天的下沉督察。

提前暗访,重点督察

2月15日11:00,记者抵达位于绵阳市安州区界牌镇西明村的永丰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时,督察组人员已经在园区内开展督察。

据了解,根据督察工作安排和绵阳市有关情况,2月15日,绵阳市督察组将下沉督察目光首次聚在了安州区,分别将19人分为4个组,对17个点位进行了督察。

从8:30,下沉督察组纷纷出动。此点,已经是第二下沉督察小组的第三个现场检查点。

消完毒,穿好鞋套,记者才被允许跟随督察组进入园区。进入厂区后,记者看到沼液池上正有几个工人在加盖雨棚。该公司总经理李发抒介绍说,永丰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从事奶牛养殖,年存栏奶牛9000头,年产牛粪9000吨。其中,8000吨经高温发酵后分发给农户或者花草种植的园主使用,另1000吨干粪分离后牧场自用,粪肥实现了循环使用。

产生的污水,在进行集中收集后,会进入污水处理池处理,沼液免费提供给农民使用。

是不是真的如企业负责人说的那样,做到畜禽粪便全部无害化处理了呢?“事实上,早在今年的1月11日,四川省环保厅相关人员就对该公司进行过暗访,当时发现存在环境脏乱差、青贮渗出液未有效处理、沼液储存池无雨棚、未落实落地雨污分流措施等问题,并对其提出了整改要求。”绵阳市督察组的张德良介绍说,此次来的目的,就是要看看整改措施是不是落实到位。

经督察发现,尽管该公司进行了整改,但还是存在沼液池没有完成加盖雨棚和雨污分流不规范的问题。督察组督促企业尽快完成问题整改。

中午经过短暂休息,督察组又前往花菱镇垃圾填埋场、塔水垃圾填埋场进行督察。督察后发现,还是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

两度调转路线,突袭化工企业

16:30,在安州区开江工业园区,督察组对该园区是否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核实。

“要不我们现在去看一家园区内企业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刚刚过来的时候,看到有一家叫‘启明星’的企业,我们就去这家。”督察组临时起意决定前往启明星公司。

这时,一股黑烟进入督察组的视线。

“看到没有,那边有一家企业在冒黑烟。”一位工作人员说。

“现在不去启明星了,就往冒黑烟的地方走。我们去看看什么情况。”督察组再次调整路线。

厂区外,堆放着废渣。透过外墙,厂区内固体废物、原料随意摆放。

进入厂区后,督察组仔细查看各个排放口,发现黑色烟尘由锅炉燃煤产生。

据神龙化工企业负责人介绍,他们主要生产磷酸二钠和磷酸三钠,企业产销两旺。在厂区堆放的废渣目前正在慢慢处理;废水经过3个池的处理后,中水回收实现零排放。以前设置的废水排放口已封闭,企业将废水由管道回抽重复使用,不存在废水外排。但是,督察组发现存在原料、渣场堆存不规范,雨污分流不合理等问题。



监测人员正在采样。
四川省环保厅供图

“要一手抓生产一手抓环保,不断加大粉尘治理,争取建成花园式工厂,打造现代化企业。”督察组要求,企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要求当地环保部门对涉嫌

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月16日,记者又跟随资阳市环保督察组前往仁和环保责任有限公司、八角庙水库、乐至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及孔

雀乡垃圾中转站进行督察。

“今天发现了不少问题,回去后要马上汇总梳理具体情况,然后提出整改意见。”资阳市督察组总协调人康宁表示。

避免走漏风声,临时决定下沉地点

早出晚归,工作强度高,是督察组的工作常态。

“自督察以来,每天都是连轴转。22:00结束工作,算是我们下班早的了。”在开完碰头会、汇总完各小组督察情况后,绵阳市督察办主任甘晓英才有空坐下来与记者进行交流。

她说,如果当天任务是查阅资料,规定的工作时间为9:00~12:00,14:00~16:00,但实际上大部分时候要工作到

22:00左右才能结束,甚至有时23:00才收工。如果去现场督察,8:00出发,晚上回来后,还要继续开碰头会梳理汇总当天情况。

明天去哪里督察?查哪些内容?

为避免走漏风声,第二天的下沉地点会在头一天碰头会上临时决定。“督察组一般都是在下沉头一天晚上的碰头会上确定第二天的去向,出发时再通知当地政府。去的地方也有

考量,有之前去暗访过的,也有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甘晓英说。

据了解,督察组的必查项目很多,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以及与舆情和公众反映强烈的工矿企业、工业园区等等。

康宁表示,“每个下沉督察组会由于地理位置的划分,侧重点会有所不同。而最终的目的,主要还是希望透过一些表象,深入挖掘深层次原因,大家一起肩负起保护环境的重任。”

多途径收集线索,找准突出问题

如何做到精准出击?

甘晓英说,“8个督察组在进驻之前,都会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做到对各地突出问题心中有数。”

首先,提前安排暗访。以绵阳为例,在1月9日~1月13日,四川省环保厅就派出人员对35个点位进行了暗访,几乎每个点位都有或大或小的问题。

“遇到问题很突出、认为迫切需要解决的,如涉及饮用水安全等,四川省环保厅会通过专项督办的方式通知当地政府马上进行整改。”甘晓英说,目

前8个督察组共发了3件专项督办函件,绵阳就有两件。

谈起暗访的目的,康宁也表达了其中另一层意思。“就是想通过摄影制作一个纪录片,在总结反馈时作为资料播放,以实实在在的視頻画面,触动和感染更多人关心关注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其次,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公众满意度调查。通常情况下,问卷调查会在每个城市的中心城区发放200份,区县发放100份。

通过对问题进行摸底、分析和归类,从而快速了解当地

存在的突出环境和老百姓关注的问题。

第三,向省级各部门寻求线索,进行舆情调查分析,得出焦点环境问题。

此外,督察期间的举报投诉案件也是督察线索来源之一。据了解,每个组都会派专人接听热线。截至2月15日晚,绵阳通过热线电话和电子邮箱得到的线索已有56个,现已全部移交当地环保部门。按相关规定,投诉处理后,必须5个工作日内向举报来源告知有关情况,并征求满意度。

在线监测数据造假

百色一家纸厂被罚35万

本报记者昌苗苗百色报道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一家纸厂为逃避环境监管,竟在排污管道上动了手脚。自治区环保厅对媒体透露,该纸厂因涉嫌违法篡改在线监测数据,于近日被环保部门依法立案调查并处罚。

去年6月,自治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频繁预警该纸厂出现超标和数据异常现象,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委托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其开展了“飞行抽检”(突然的监督检查)。

在监测过程中,该纸厂烟气排放口现场比对结果两次均不合格。百色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

员当即对该厂进行了突击检查,通过逐一排查其烟气采样管线,最终在该纸厂自动监控站房外一处隐蔽的房梁位置,发现烟气采样管(半接管)被人为割开,接入外置三通管路,利用二氧化碳来稀释管线氧含量。至此,该纸厂涉嫌通过篡改环境监测数据逃避环境监管的违法行为被曝光。

近日,百色市环保局依法对该纸厂立案调查并处罚金35万元。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后,该纸厂动力车间主任潘某作为这一违法行为的主角,被警方行政拘留5日。

集中授课 现场演练 技能比武

十堰开展环境执法春季大集训

本报讯 2月中旬,为期3天的湖北省十堰市今年春季首批城区环保系统环境执法业务培训圆满结束。据悉,为提高环境执法水平,十堰今年将举办为期两个月的环境执法春季大集训活动。

为巩固2016年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成效,着力提高环境监察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十堰在全市范围分批开展2017年环境执法春季大集训活动。

大集训活动采取集中授课、现场演练、技能比武等多种形式,组织执法人员认真学习环境法律

法规,提升执法业务技能,化解环境执法能力短板。业务培训邀请湖北省环保厅,十堰市公安、检察院、纪检、环保等机关和部门的办案专家和执法能手,围绕环保法配套办法和“两高”司法解释普及、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侦办、污染源自动监控监管、排污许可证管理、环境监管执法廉政风险防范等方面进行专题授课。4月,十堰市计划组织开展环境执法技能大比武活动,全市12支代表队将同台竞技,一展风采。

叶相成 张吉龙

海口美舍河治污出重拳

5家排污企业被顶格处罚

◆本报记者孙秀英
通讯员吴健

美舍河因位处海南省海口市,纵贯南北,成为市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近期,一则“美舍河丁村桥附近存在污染源直排”的投诉,引起海口市政府的重视。海口市副市长顾刚、文斌等分别做出指示要求“顶格处罚并广而告之”。

日前记者从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获悉,已对排查发现的5个建设项目立案调查,给予顶格行政处罚。

全面排查,发现5个建设项目排污

针对海口桑德美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反映的丁村桥附近存在污染源直排美舍河现象的问题,琼山区委、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第一时间整合力量,迅速做出具体工作部署,市、区环保部门联合行动,组织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对丁村桥排污口周边污染源进行全面摸底排查。

经过排查,海口环保部门在丁村桥附近发现了两个污水直排口。工作人员在两个排污口直线距离500米的范围进行拉网式排查,现场发现5家建设项目有生活污水产生。

日前,海口市、区生态环保部门和琼山区凤翔街道办事处联合对阿发汽车服务中心、海南综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海口龙华刘怀根废品收购站、广告设计公司等5个建设项目立案调查,给予顶格行政处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在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广泛宣传发动的同时,环保部门还主动邀请媒体全程进行跟踪报道,

广而告之,扩大宣传覆盖面,最大限度增加行政执法的威慑力,助力美舍河水体治理”,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有关负责人说。

明确责任,分段分片治理

为实现美舍河长治久安,海口在控源截污的同时,通过生态修复的方式提高河水的自净能力。目前已选取5个生态示范段,并同时开工,力争在3月15日之前完成。

据了解,美舍河5个生态示范段分别为国兴大道美舍河段、长堤路上游500米段、白龙南至东风桥、凤翔公园及高铁绿化等生态修复示范段,目前已全部开工。

这5个生态修复示范段,将在河道底部进行优化处理,为藻类和鱼类等水生群落提供优质的水生环境,形成良好的自然生态循环体系,使之具有水体自净及动物栖息双重功能。同时将在岸边进行植物规划,构建层次丰富的滨岸植被体系和人工湿地。

为进一步加强美舍河水体整治及生态修复,海口市生态环保局还将美舍河沿岸和上游的沙坡水库划为8个责任段,设立18块分片管理责任牌,分别标注责任段范围、责任领导、巡查人员、巡查事项、举报电话及监督电话。明确美舍河流域分段整治责任和对流域内污染源的监管责任。

“尤其偷排,发现一宗,处理一宗,决不手软”,琼山区生态环保局副局长陈长华表示,为助力,他们将加大违法建设项目处罚力度,并对违法排污行为进行曝光,加快推进琼山区辖区内美舍河水环境治理。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宣判一起污染环境案

倾倒废油渣 4人被判刑

◆本报通讯员骆冬明
记者闫艳

“我真的不知道什么是危险废物,也不知道环保法,这次对于我来说是一个惨痛的教训,希望法院能够从轻处理。”这是记者近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污染环境罪案件时看到的一幕。谭某、张某、陶某3名负责倾倒危险废物的被告在庭审中对自己的行为都十分懊悔。

无锡尚品石油有限公司将危险废物废油渣70余吨,交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人员随意倾倒在无锡、常州等地,造成严重环境污染。4人被判刑并处罚金。被告单位也被判处罚金10万元。

明知无许可证,仍将危废交由他人处理

2016年5月9日,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太湖避风塘水产品市

场的牌楼旁发现大量废弃物。废弃物呈黑色、油渣状,总重量估计有近40吨。

武进区环保局接到举报后,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处理。

经武进区固体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鉴定,倾倒的废油渣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酸沉降工段废弃物、脱色工段废弃物,严重污染环境。据环境执法人员调查,这些废弃物系一辆辽宁牌照的自卸车倾倒。环保部门随后将案件移交警方。

2016年6月,武进警方将倾倒油渣的张某、陶某及两人的上线谭某抓获。随后,将油渣源头——无锡尚品石油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周某抓获归案。

据了解,油渣系无锡尚品公司在生产润滑油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2016年3月~6月,周某在该公司工作并负责处理废油渣,在明知谭某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为节省

成本,仍将废油渣交由谭某处置。谭某交代,他帮助周某处置油渣,每吨收取约200元~300元的处置费,从周某处接到活后,谭某又指使张某随意倾倒。

2016年3月~6月,张某先后3次将无锡尚品石油有限公司积存的70余吨废油渣倾倒在无锡市惠山区玉祁镇玉洁路香颂湾销售中心对面、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太湖避风塘水产品市场的牌楼旁、江阴市霞客大道A168号电灯杆附近的路口等处,严重污染环境。

企业被罚,主管被以共同犯罪论处

依据《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武进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谭某、张某、陶某违反国家规定,倾倒危险废物达3吨以

上,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

同时,被告单位无锡尚品石油有限公司及其直接主管人员周某明知被告人谭某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仍将该公司的危险废物交由谭某处置,严重污染环境,应以污染环境罪的共同犯罪论处。案发后,无锡尚品石油有限公司已支付相关的环境处理费用。

武进区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判决,判处谭某犯污染环境罪,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5万元。判处张某犯污染环境罪,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5万元。判处陶某犯污染环境罪,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无锡尚品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万元。判处周某犯污染环境罪,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5万元。



“本案污染环境犯罪行为的两大特征值得各企业警惕,一是污染环境罪的主体不仅指向非法作坊等,还包括存正”法排放行为的合法企业;二是追究污染环境罪的行为不仅针对非法排放的直接人员,企业及其直接主管人员将危险废物交由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个人处置,也会以污染环境罪的共同犯罪论处。”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长吴成军



针对群众反映的污水直排城市河流的问题,海口加大了环境执法力度。图为美舍河水体治理及生态修复现场。 本报记者孙秀英摄